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中国汽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谢飞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53,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按照《激励草案》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5.97元/股调整至5.77元/股。公司本次拟用自有资金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款，回购价款总计887,426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70,132,367股减少至969,978,56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70,132,367元减少至969,978,567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